



技服辦法之 額外服務工作項目 計費研議



柯鎮洋董事長演講

柯鎮洋／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係於民國 88 年 5 月頒行，二十餘年來，在現行法令或規定愈來愈嚴謹情況下，造成政府各單位要求辦理之事項也愈來愈多。為使計畫推動順利，工程主辦機關常會依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編列技術服務預算，但將許多原本不屬於設計範疇之項目於契約內載明要求設計廠商辦理，設計廠商對於這些工作有些需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有些需增加人力自辦，但政府採購法於技術服務費率制定當時多數無此類工作，因此亦無相對應之費用，形成加量不加價之不合理現象。

合理解決之道乃是在原本不屬於設計範疇之技術服務項目，應單獨編列費用或依實作數量結算，此類工項整理如下。

技服辦法之額外服務工作項目計費

- 技服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建議
 - 研議技服辦法之額外服務工作項目計費

參考資料

- 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109.09.09)
-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 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第4條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 一、計畫概要之研擬。
 - 二、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 三、研究工址相關範圍既有地形圖、測量、地質、土壤、水文氣象、材料等資料蒐集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四、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調查及研究。
 - 五、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 六、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 七、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 八、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 九、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 十、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 十一、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 十二、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
 - 十三、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 十四、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第5條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 一、勘察工程基地。
 - 二、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 三、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 四、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五、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 六、運輸規劃。
 - 七、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 八、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九、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 十、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 十一、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 十二、規劃報告。
 - 十三、其他與規劃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第6條(1)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 一、基本設計：
 - (一)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二)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三)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1.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2.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基本設計圖。
 - 3.結構及設備系統研擬。
 - 4.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5.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6.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 7.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 8.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 9.綱要規範。
 - (四)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五)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六)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第6條(2)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 一、基本設計
 - (一)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二)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三)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1.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2.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基本設計圖。
 - 3.結構及設備系統研擬。
 - 4.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5.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6.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 7.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 8.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 9.綱要規範。
 - (四)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五)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六)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 (七)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 (八)成本概估。
 - (九)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十)基本設計報告。

第6條(3)

8

二、細部設計

- (一)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 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二)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 1.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等。
 - 2.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 3.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 (三)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 (四)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擬。
- (五)成本分析及估算。
- (六)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七)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
- (八)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第6條(4)

9

- 三、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 四、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 (一)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 (二)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三)投標廠商、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 (四)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五)契約之簽訂。
 - (六)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五、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 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第8條

10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第四條至第七條之服務，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下列服務項目，併案招標，或另案辦理招標：
- 一、有關專業技術之資料與報告之研究、評審及補充。
 - 二、替代方案、工程設計及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 三、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四、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五、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
 - 六、特殊設備之設計、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 七、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訓練。
 - 八、協辦有關器材、設備及零件之採購。
 - 九、關於生產及營運技術之改善。
 - 十、設施安全之評估。
 - 十一、協辦設備之操作及營運管理。
 - 十二、操作及維護手冊之編擬。
 - 十三、價值工程分析。
 - 十四、協助處理民衆抗爭、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
 - 十五、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事項。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11

工作項目	■ 補充地質調查及試驗(陸上)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地鑽探、取樣及現場試驗 ■ 鑽孔進尺費(土層)；鑽孔進尺費(礫石層)；鑽孔進尺費(軟岩)；鑽孔進尺費(硬岩) ■ 標準貫入試驗及駁管取樣；透水試驗；地球物理探測；垂直平版載重試驗；現地直接剪力試驗；現地密度與篩分試驗 ■ 水位井安裝及觀測 ■ 機具器材運搬費；鑽孔配合費 ■ 岩心箱；岩心鑑定記錄 ■ 便道修建費；搭架費；地上物補償(含土地租金) ■ 工安管理、環保及保險費 ■ 設計單位之現場督導費 ■ 室內試驗 ■ 報告及其他
預算編列要則	■ 依面積及地形困難度編列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12

工作項目	補充測量(陸上)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形測量(平地、不同比例尺)；公頃 ■ 地形測量(山坡地、不同比例尺)；公頃 ■ 導線測量；公尺 ■ 控制點測量；處 ■ 已知控制點檢測；處 ■ 石樁埋設；處 ■ 鋼樁埋設；處 ■ 道路、河川及溝渠断面測量；公尺 ■ 路權界址鑑界；筆 ■ 獨立點座標及高程測量；點 ■ 都計樁檢核；點 ■ 測量成果報告
預算編列要則	公頃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13

工作項目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工作細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現況補充調查--可先蒐集既有環境資料，若有不足再進行必要之補充調查；按實計價。 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技術服務--包含：變更前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保對策檢討及修正、報告撰寫、環評審查簡報製作、審查意見回覆等。
預算編列要則	按實計價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14

工作項目	都市設計審議(多目標使用申請)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 ■ 多目標使用申請報告之製作 ■ 審議
預算編列要則	依面積及建物棟數而定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15

工作項目	都市計畫變更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計畫變更(不同面積)含都市設計審議報告、多目標使用申請報告之製作及審議 ■ 細部計畫變更(不同面積)
預算編列要則	依面積不同訂定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16

工作項目	河川公地申請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床地形測量；公頃 ■ 河床採樣；處 ■ 申請所需計畫書編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文水力分析 □ 最大可能冲刷深度分析 □ 河防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 施工計畫書 □ 環境影響說明計畫書 □ 防汛應變計畫書 □ 管理維護計畫書 □ 河川使用土地清冊 □ 河川地使用後復舊計畫書 □ 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
預算編列要則	影響範圍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17

工作項目	水土保持計畫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蒐集分析與計算 ■ 區域地質分析 ■ 水土保持工程(整地、道路、排水設施) ■ 邊坡保護 ■ 植生工程 ■ 開發期間因應各階段施工之防災設施書圖製作
預算編列要則	依據面積大小及工程特性評估工作量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濕地明智利用徵詢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收集研閱 ■ 現地勘查訪談 ■ 利用方式研究分析建議
預算編列要則	次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設計階段風險評估報告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項目辨識 ■ 對策 ■ 殘餘風險
預算編列要則	約設計服務費之0.5%，但不少於15萬元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利用行為調查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域生態調查；季次 ■ 水域生態調查；點次 ■ 海域生態調查；點次 ■ 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及對策研擬 ■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生態環境影響評估、擬定生態環境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
預算編列要則	實做計價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公共藝術策畫
工作細項	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預算編列要則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之10~15%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文化資產調查(陸上)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古探坑試掘 視田野調查結果，若基地範圍可能涉及文化遺址分布，可進行探坑試掘予以確認，考古鑽探 ■ 文獻蒐集分析 工作量配合監看範圍及日數並視計畫區範圍大小、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議題而定 ■ 考古監看 視需要執行，用於輔助確認探坑試掘結果
預算編列要則	實做計價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BIM模型之建置與管理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IM設計及空間衝突檢查 ■ 設計模型管理
預算編列要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IM設計及空間衝突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建部分約其細部設計服務費之5% □ 機電部分約其細部設計服務費之15%。 ■ 設計模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細部設計服務費之2%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樹木調查及保護移植計畫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樹木樹種數量調查；公頃 ■ 樹木健康調查評估；株 ■ 撰寫保護移植計畫
預算編列要則	實做計價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出流管制計畫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資料及基地現況調查(淹水訪談作業及紀錄) ■ 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訂定 ■ 削減洪峰流量方案研擬 ■ 土地開發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計畫 ■ 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預算編列要則	人月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交通量調查(設計階段)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路口與路段之尖峰小時交通量現地調查 ■ 主要道路行駛速率現地調查 ■ 主要道路路口與路段之監測交通量資料蒐集 ■ 成果報告
預算編列要則	處次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生態檢核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調查；點次 ■ 設計階段生態評估檢討
預算編列要則	實做計價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用水計畫書
工作細項	1.計畫用水量評估(含節約用水措施及設施規劃、用水平衡圖、污水處理及排放等) 2.水源供應規劃(含周邊可供水源、預定取得水源、供水系統規劃、用水自動化管理系统等) 3.缺水應變措施研擬(含生活及其他用水、工業用水等) 4.用水計畫審查與撰寫
預算編列要則	依面積及人口數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評估
工作細項	■ 土地協議市價查估、評定 ■ 土地徵收市價查估、評定 ■ 地上物補償費查估、製作報核 ■ 協議價購會議
預算編列要則	公頃次(或年度)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工作細項	■ 海洋生態環境調查 ■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預算編列要則	應另含專案小組與海審大會之相關審查作業所需費用。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電力系統衝擊分析
工作細項	1.電力系統衝擊分析(含電力潮流分析、故障電流分析、電壓變動分析、電壓閃爍分析、功率因數分析、諧波管制分析、電壓持續運轉分析) 2.暫態穩定度分析
預算編列要則	人月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防風林補植計畫
工作細項	■ 補植區劃、植物生態調查評析 ■ 補植區土壤鹽害、土壤貧瘠度調查分析 ■ 補植區飛砂、風害、潮害、高溫乾燥等危害因子調查分析 ■ 防風林補植計畫整體規劃 ■ 防風林補植設計
預算編列要則	規劃：約防風林補植工程預算之2.5% 設計：約工程費之5%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
工作細項	■ 地表地質調查 ■ 地質鑽探及取樣 ■ 地球物理探測 ■ 現地取樣試驗 ■ 室內試驗 ■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預算編列要則	依面積及地形困難度編列；視需要納入GEO2010資料庫建置費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用地權屬調查
工作細項	用地範圍權屬資料整理、分析及申請
預算編列要則	公頃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土石流調查與評估
工作細項	■ 土石流現況與保全對象調查 ■ 影響評估報告
預算編列要則	依溪流集水區地形困難度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管線調查及試挖
工作細項	■ 管線資料蒐集及現場調查 ■ 非破壞性調查(透地雷達) ■ 非破壞性調查(跨孔式地電阻法) ■ 非破壞性調查(時間域電磁法) ■ 管線試挖及復舊 ■ 調查報告
預算編列要則	依試挖深度、範圍及困難度編列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作業費
工作細項	■ 山坡地現況與保全對象調查 ■ 山坡地加強工程設計
預算編列要則	依面積大小與地形困難度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38
工作項目	沿線構造物調查(設計階段)	
工作細項	1.建物識別(含公共結構物)設計階段「沿線構造物調查」係為評估兩側建物受潛盾鑽掘或深開挖影響以及建物保護設計之用。內容包含結構型態(建材、柱間距等)、基礎型式、基礎/地下室深度、與本工程距離等。 2. 建物傾斜度調查 3. 成果報告	
預算編列要則	依建築物棟數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43
工作項目	水工模型試驗	
工作細項	1.試驗場地租用費 2.試驗(含水工模型與河道模型建置、量測設備整備、試驗人員勞務費、數值模型驗證) 3.試驗報告撰寫	
預算編列要則	場地規模因案而異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39
工作項目	現地噪音量測及落錘實驗(與噪音振動評估報告相關)	
工作細項	■ 噪音量測 ■ 落錘實驗 ■ 評估報告	
預算編列要則	量測 處數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44
工作項目	風洞試驗	
工作細項	1.場地租用費 2.試驗(含模型製作(不同比例不同尺寸)、環境風場調查、主體構造風力情況評估、外部被覆物局部風力情況評估) 3.報告撰寫	
預算編列要則	場地規模因案而異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40
工作項目	工程碳盤查或碳排放量評估	
工作細項	■ 工程排碳量估算(工程細設成果) ■ 工程施工期間碳盤查 ■ 工程開發營運期間碳盤查	
預算編列要則	人月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45
工作項目	影片、動畫、模型製作	
工作細項	■ 工程簡介影片拍攝與製作 ■ 動畫製作 ■ 模型製作(不同比例不同尺寸)	
預算編列要則	秒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41
工作項目	健康風險評估	
工作細項	依據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開發工程對鄰近區域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	
預算編列要則	人月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46
工作項目	消防性能驗證分析與審查	
工作細項	■ 火災煙控分析 ■ 動態避難分析 ■ 消防水力電腦模擬計算(若需要)	
預算編列要則	建築物總容積(m3)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42
工作項目	既有結構耐震能力評估	
工作細項	■ 資料蒐集。 ■ 現況調查。 ■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中性化深度檢測、及氯離子含量檢測。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耐震補強方案規劃。 ■ 耐震補強經費概估。 ■ 長期腐蝕監測計畫。	
預算編列要則	樓地板面積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47
工作項目	文宣及宣導品	
工作細項	■ 文案企劃 ■ 文宣製作 ■ 印刷費用	
預算編列要則	頁,份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網站架設及定期更新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架設 ■ 網站維護 ■ 網站平台租用費 ■ 伺服器主機 ■ 伺服器軟體及用戶端授權 ■ NAS儲存設備 ■ 防火牆 ■ 網路交換器 ■ SQL資料庫軟體
預算編列要則	人月、部、套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監造階段	
工作項目	二級品管抽驗
工作細項	各項檢試驗費
預算編列要則	※費用應編列於機關工程管理費內。如編列於監造或施工廠商契約內，應比照職安衛設施編列方式，逐項編列按實作數量計價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舉辦研討會議
工作細項	研討會議之場地費、宣傳費、交通、住宿、膳食、保險及設計單位配合人月費與管理費
預算編列要則	場次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監造階段	
工作項目	施工階段BIM審查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施工性檢討 ■ 4D工項排程 ■ 衝突檢查 ■ 施工模擬 ■ 材料估算 ■ 竣工模型
預算編列要則	約設計階段BIM模型建置費用之25%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配合海外參訪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票 ■ 地區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預算編列要則	依實際發生數量結算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監造階段	
工作項目	無人機施工紀錄
工作細項	依據民用航空法之遙控無人機專章相關規定
預算編列要則	公頃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派駐機關人力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師(年資0~2年) ■ 工程師(年資3~5年) ■ 工程師(年資6~10年) ■ 工程師(年資11~15年) ■ 工程師(年資16~20年) ■ 行政人員(專科及以下) ■ 行政人員(學士) ■ 行政人員(碩士)
預算編列要則	人月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監造階段	
工作項目	價值工程分析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收集 ■ 創意構想階段 ■ 評估判斷階段 ■ 細部發展階段 ■ 簡報建議階段
預算編列要則	※不宜由監造廠商辦理，交由價值工程研析學會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設計階段	
工作項目	施工期間派員赴工址(國內)技術諮詢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費 ■ 交通費 ■ 住宿費 ■ 雜費
預算編列要則	依實際發生數量結算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監造階段	
工作項目	全程駐廠品質控制(國內)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駐廠人日費--監造人日單價=(監造人月費/168)*8，交通費 ■ 住宿費 ■ 雜費
預算編列要則	人日、人次、依實際發生數量結算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監造階段

58

工作項目	赴國外廠驗或驗廠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票 ■ 地區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
預算編列要則	人日、人次、依實際發生數量結算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監造階段

59

工作項目	終止契約另案發包評估(含法律諮詢)
工作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工程銜接之安排 ■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 以施作未請領工程款廠商是否由該廠商請款 ■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 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預算編列要則	※應以契約變更另行議價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監造階段

60

工作項目	爭議調解及仲裁訴訟文件撰寫/出席
工作細項	請求調解之事項、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爭議情形及證據
預算編列要則	※應以契約變更另行議價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監造階段

61

工作項目	配合營運需求之夜間施工監造
工作細項	夜間施工監造
預算編列要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造人時單價之1.5倍 ■ 晚間6時以後之施工監造；監造人時單價=(監造人月費/168) ■ 依實際發生人時數量結算

依實際需求單獨編列預算之工作項目-監造階段

62

工作項目	工程竣工至驗收完成期間之駐地人員費用
工作細項	駐地人員
預算編列要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造人時單價之1.5倍 ■ 配合機關要求辦理，依實際發生人月數量結算，不足月部分按比例計算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本學會自 108 年 7 月受公共工程會委託研究「工程技術服務合理費用之探討」，於 108 年底結案。在與工程會及業界交換意見後，決定自發性的展開第二階段繼續深入研究。感謝業界各大公司，包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邑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宋裕祺研究室團隊自 109 年 3 月以來，歷經 9 個月十三次會議的共同研商，及後續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加入。期間數度對政府提出具體建議並經採納（工程會已數次修改採購法並公告實施之）。



宋理事長帶領業界共同研究

全案「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及建議」部分成果在年會中以論壇形式發表，以收集更多意見，作為報告最後定稿之參考。結案報告將於 110 年 1 月提交工程會。其中「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建議」，由中興顧問余信遠執行副總主筆，一字一句審慎推敲，務求嚴謹客觀及公正，內容將於下期會刊中披露。



余信遠執副於年會中演講

感謝業界各公司協助研究，其間花費無數精力時間，無私提供數據，更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本次成果豐碩，公信度高，足為業界發聲。期望政府相關單位，採納建言，我們將持續與各界進行溝通，齊力為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業奠定可長可久的執業環境。

